

北京市朝阳区中青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审计报告

京中永焱民审[2022]第 101 号

目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附送：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1 年业务活动表
 - 3、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财务报表附注
 - 5、本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京中永焱民审[2022]第 101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中青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朝阳区中青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以下简称中青职业学校）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青职业学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青职业学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青职业学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青职业学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青职业学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青职业学校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青职业学校的财务报告过程（如果治理层全部参与管理，此段可以删除）。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

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青职业学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青职业学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中青职业学校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红卫
100000932316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牛桂娥
140701530064

2022年02月24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中青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1	509,049.03	514,619.48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4,535.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14.50	25.52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509,049.03	514,619.48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4.50	4,560.52
长期投资：		---	---	长期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借款	81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应付款	84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其他长期负债	88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		---	---	受托代理负债：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4,800.00	4,80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减：累计折旧	32	4,560.00	4,560.00	在建工程	34		
固定资产净值	33	240.00	24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在建工程	34			固定资产清理	38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合计	40	240.00	24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240.00	240.00	无形资产：		---	---
				无形资产	41		
无形资产：		---	---	净资产：		---	---
无形资产	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509,303.53	510,298.96
				受托代理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51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509,303.53	510,298.96
资产总计	60	509,289.03	514,859.4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509,289.03	514,859.4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中青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	-	-	-	-	-
其中：捐赠收入	1			-			-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2,970.30		2,970.30	1,485.15		1,485.15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228.96		1,228.96	1,216.80		1,216.80
收入合计	11	4,199.26		4,199.26	2,701.95		2,701.95
二、费用		-	-	-	-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			-
其中：人员费用	13			-			-
日常费用	14			-			-
固定资产折旧	15						
税费	16						
(二)管理费用	21	3,553.50		3,553.50	1,681.00		1,681.00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32.29		32.29	25.52		25.52
费用合计	35	3,585.79		3,585.79	1,706.52		1,706.5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613.47	-	613.47	995.43	-	995.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中青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5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783.74
现金流入小计	13	7,283.7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713.29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1,713.2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57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5,570.4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北京市朝阳区中青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中青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以下简称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11010507172193XA;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2021年07月07日至2023年5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君;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27至28层2座3106;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注册资金伍拾万元;业务范围:初、中级:家政服务员;初级:育婴员※※。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单位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单位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报表主要事项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变更情况的说明;

贵学校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二)主要负责人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贵学校本期未发生过人员变更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披露(年初和年末均未涉及的科目可删除)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115,516.19	115,860.1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93,532.84	398,759.29
合 计		509,049.03	514,619.48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800.00			4,800.00
其中: 电子设备	4,800.00			4,8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60.00			4,560.00
其中: 电子设备	4,560.00			4,560.0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40.00			240.00
其中: 电子设备	240.00			240.00

(2)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能及时登记入册,定期盘点。

3、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0.00	4,535.00
合 计	0.00	4,535.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0.00	4,535.00	2021.09	预缴款	否
合 计	0.00	4,535.00	--	---	---

4、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适用税率%
所得税	-14.50	25.52	25.00%
合 计	-14.50	25.52	—

5、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509,303.53	995.43		510,298.96
合 计	509,303.53	995.43		510,298.96

备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净资产占注册资金102.60%。

6、收入：2,701.95 元

(1) 会费收入：

无

(2) 提供服务收入：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收费依据（协议、文件等）	票据种类
服务费	1,485.15	协议	普票
合计	1,485.15	---	---

(3) 政府补助收入：

无

(4) 捐赠收入：

无

(5) 投资收益 0.00 元；

(6) 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

(7) 其他收入 1,216.80 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01.95 元，免增增值税税款 14.85 元。

7、费用：1,706.52 元

(1) 业务活动成本 0.00 元；

(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1,681.00	3,540.00
印花税	0.00	0.00
工资	0.00	0.00
残保金	0.00	13.50
合计	1,681.00	3,553.50

注：大额资金应进行详细披露。

(3) 筹资费用 0.00 元；

(4) 其他费用 25.52 元，为本年计提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三)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无

(四)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和负债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无

(五)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六)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

(八)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无

(九)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无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十一)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北京市朝阳区中青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